

已電子交換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 
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謝承璋 02-27718121#111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署109年4月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040  
號函附之土地勘查表、房屋勘查表格式（如附件  
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土地產籍表地籍資料欄內「使用分區備註欄」及房屋產籍表坐落地號資料欄內「權屬」用語，土地勘查表A地籍資料欄內「使用分區備註」名稱修正為「使用分區備註欄」，房屋勘查表B坐落地號資料欄內「權屬類別」名稱修正為「權屬」。
- 二、修正後土地勘查表、房屋勘查表格式，可至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清理/勘測/勘查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

副本：